

共同經課-1 使徒行傳三章十二節~十九節

12 彼得看見，就對百姓說：「以色列人哪，為甚麼把這事當作希奇呢？為甚麼定睛看我們，以為我們憑自己的能力和虔誠使這人行走呢？13 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，就是我們列祖的神，已經榮耀了他的僕人（或譯：兒子）耶穌；你們卻把他交付彼拉多。彼拉多定意要釋放他，你們竟在彼拉多面前棄絕了他。14 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，反求著釋放一個兇手給你們。15 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，神卻叫他從死裏復活了；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。16 我們因信他的名，他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；正是他所賜的信心，叫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全然好了。17 弟兄們，我曉得你們做這事是出於不知，你們的官長也是如此。18 但神曾藉眾先知的口，預言基督將要受害，就這樣應驗了。19 所以，你們當悔改歸正，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四篇

1 顯我為義的神啊，我呼籲的時候，求你應允我！我在困苦中，你曾使我寬廣；現在求你憐恤我，聽我的禱告！2 你們這上流人哪，你們將我的尊榮變為羞辱要到幾時呢？你們喜愛虛妄，尋找虛假，要到幾時呢？（細拉）3 你們要知道，耶和華已經分別虔誠人歸他自己；我求告耶和華，他必聽我。4 你們應當畏懼，不可犯罪；在床上的時候，要心裏思想，並要肅靜。（細拉）5 當獻上公義的祭，又當倚靠耶和華。6 有許多人說：誰能指示我們甚麼好處？耶和華啊，求你仰起臉來，光照我們。7 你使我心裏快樂，勝過那豐收五穀新酒的人。8 我必安然躺下睡覺，因為獨有你—耶和華使我安然居住。

共同經課-3 約翰壹書三章一節~七節

1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；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他。2 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，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3 凡向他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潔淨一樣。4 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5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他並沒有罪。6 凡住在他裏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他，也未曾認識他。7 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。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

共同經課-4 路加福音二十四章三十六節 b~四十八節

36 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，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37 他們卻驚慌害怕，以為所看見的是魂。38 耶穌說：「你們為甚麼愁煩？為甚麼心裏起疑念呢？39 你們看我的手，我的腳，就知道實在是我了。摸我看看！魂無骨無肉，你們看，我是有的。」40 說了這話，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。41 他們正喜得不敢信，並且希奇；耶穌就說：「你們這裏有甚麼吃的沒有？」42 他們便給他一片燒魚。（有古卷加：和一塊蜜房。）43 他接過來，在他們面前吃了。44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：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，和詩篇上所記的，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。」45 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，46 又對他們說：「照經上所寫的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裏復活，47 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、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48 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